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整合〔2019〕19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19号）文件要求，现将 2019 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要求，尽快将资金分解下

达到县，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地区，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19年8月7日

抄送：德宏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贫困县标示	金额 (支出科目列“21305扶贫”，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	德宏州合计		500
1	陇川县	贫困	500